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鋐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智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0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